

臺大法律學院課程委員會 111-2 學期第 2 次通訊會議議程

通訊投票期間：112 年 2 月 23 日至 112 年 2 月 26 日。

通訊投票通知對象：

院課程委員會委員代表共 18 位（名單如下）：

吳從周委員、邵慶平教授、汪信君教授、莊世同教授、孫迺翊教授、蔡英欣教授、周漾沂教授、柯格鐘教授、李素華教授、陳瑋佑副教授、陳韻如副教授、蘇凱平副教授、研究生學會代表、系學會代表、陳彥希律師、邱琦法官、邵瓊慧律師、法研所學會代表、科法所研究生學會代表、系學會代表

通訊投票結果：投票截止共位 18 委員回覆同意，0 位回覆不同意，0 位未回覆。

紀錄：王鍾菁助教

【討論事項】

第一案：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陳維曾客座教授改開課程同意案

說明：

- 一、依「國立臺灣大學課程開授及異動處理要點」第二條：各課程之開授應經系（所、學位學程、學群）課程委員會及院課程委員會通過後，始得排入課表。
- 二、本學期陳維曾教授「中國與東亞法律的經濟發展」課程，原有課名正、副標題過長，經參酌授課大綱，並考量日後微幅調動授課內容後，仍可使用同樣之課名，擬改為「東亞法治發展與民主化」，是否同意，請討論。

決議：同意。